

#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解读

为深入挖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天津特色文化，助推文化强市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制定了《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日前，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负责同志就《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

## 一、出台《实施意见》的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博物馆及文物保护工作，2016年3月，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通知》明确提出，推动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发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国家文物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文物博函〔2016〕1007），并组织各省开展

了全国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的申报工作。最终遴选出 92 家单位作为全国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

10 月，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若干意见》（文物政发〔2016〕21 号）。《意见》提出扩大文物资源社会开放度、促进馆际交流提高藏品利用率、加强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创新利用方式、落实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政策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六项举措切实让文物活起来。

## **二、《实施意见》起草的依据是什么**

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 号），同时参考了参考兄弟省市的取得的经验，结合我市的文化文物资源特点。

## **三、《实施意见》的实施对象是什么**

实施对象为：全市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其他掌握各种形式文化资源的文化文物单位。

## **四、《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是什么**

目标是到 2020 年，力争在全市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领域培育一批市场主体、集聚一批专业人才、塑造一批独具天津特色的品牌产品，建成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体系和营销体系。

## **五、《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主要内容分为四个方面。

一要充分调动文化文物单位积极性。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依托自身资源，在坚持正确文化导向的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二是加强文化资源梳理与共享。加强对全市文化文物资源的系统梳理、分类整理和数字化转化。

三是提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着力丰富文化创意产品结构，应用多种载体和表现形式，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

四是建设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提升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设计企业在品牌保护、管理、推广方面的意识和水平，大力培育具有天津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品牌。

## **六、落实《实施意见》有哪些保障措施**

一是创新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激励机制。指导试点单位健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收入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在全市文化文物单位定级、评估和考核中突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重要性和指标权重，引导文化文物单位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二是稳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开展试点的文化文物单位有关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经单位批准，可以兼职到本单位附属企业或合作设立的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活动。

三是落实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支持政策。各级财政通过现

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

四是强化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运营人才培养。加强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人才培养列入重点培训项目，举办专题培训班，重点培养高端创意研发、经营管理、营销推广人才。

五是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市文化广播影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强对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和发展规划，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扶持和统计监测等工作。强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惩处力度，创造良好市场环境。